銀保保代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開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SAP)
商品文號：106.01.01富壽商精字第105000415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富邦人壽 金開鑫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SAP)

輕鬆樂退，享受人生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富先生40歲投保「富邦人壽金開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躉繳保險費500萬元，期間未辦理部份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借款，則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如下：（本範例係假設投保時即約定屆滿六年即開始給付年金）

年度	年齡	實繳躉繳保費	附加費用	假設宣告利率之累積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1.90%	2.15%	2.40%
1	40	5,000,000	150,000	4,942,150	4,954,275	4,966,400
2	41	-	-	5,036,051	5,060,792	5,085,594
3	42	-	-	5,131,736	5,169,599	5,207,648
4	43	-	-	5,229,239	5,280,745	5,332,632
5	44	-	-	5,328,595	5,394,281	5,460,615
6	45	-	-	5,429,838	5,510,258	5,591,670

6年累積期滿後，富先生於第7保單年度可以

分期領取年金（保證期間20年）若指定年給付，每年約$175,356元，活的越久，領得越多。

- 上述金額係假設宣告利率為2.15%及預定利率為1.5%為範例，且維持固定不變。實際年金金額之計算應以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富邦人壽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1.本範例假設宣告利率為1.90%／2.15%／2.40%，並假設利率維持不變。
2.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1).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 (2).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目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1).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2).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目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3.【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公布於富邦人壽網頁http://www.fubon.com）：本利率根據本保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水準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4.本範例附加費用＝躉繳保險費×3%。
5.**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6.**本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7.**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銀保保代｜信用合作社專用

投保規則

（相關規定，請以富邦人壽投保規則所載及核保作業為準）

■投保年齡／繳費年期／保險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保險年期
0歲～80歲	臺繳	終身

■繳費方式：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年金保證期間：20年

■附加費用率：3%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一保單年度	第二保單年度	第三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5%	4%	2.1%

保單年度	第四保單年度	第五保單年度	第六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5%	1%	1%

保單年度	第七保單年度起
解約費用率	0%

註：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且減額後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5,000元。

■保費限制：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費	最低	保險費≧1萬元
	最高	累計所繳保險費≦1億元

■年金金額限制：每期最低新台幣5,000元

■年金給付開始日：

1.年金給付開始日：第6保單週年屆滿後任一特定日，且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2.被保險人投保年齡65歲(含)以上者，投保時須於要保書指定年金給付開始日。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臺繳，100萬元，年金累積期間20年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93.06%	93.06%	93.06%	93.06%	93.06%	93.06%
5	100.88%	100.88%	100.88%	100.88%	100.88%	100.88%
10	107.04%	107.04%	107.04%	107.04%	107.04%	107.04%
20	118.11%	118.11%	118.11%	118.11%	118.11%	118.11%

(註)：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08%。

試算宣告利率＝Min(本月宣告利率2.15%, i+1%)=2.08%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金開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SAP)」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富邦人壽。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富邦人壽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富邦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的給付

富邦人壽應按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方式，依下列約定給付年金：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給付依條款計算所得之一次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應按約定之分期年金給付方式，給付依條款計算所得之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其身故或保險年齡屆滿110歲為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分期年金「保證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仍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予本契約之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契約即行終止，富邦人壽不再負給付年金之責。

【甲型】：「預定利率」及「年金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本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5.**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6.**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7.**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本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委託銀保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0.**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11.**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2.**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3.**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2020.01.01 富邦人壽銀保行銷暨訓練部 製